

收日期 112年7月10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20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23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勞動部函) (勞動部函\_112D2025095-0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為提升新成立事業單位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勞動法遵意識，已製作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5日路運綜字第1120083699號函、交通部112年7月3日交路字第1120018891號函轉勞動部112年6月21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2792號書函辦理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3/07/10  
10:56:50  
電文  
交換章

擬掛網周知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號

承辦人：朱紹瑄

電話：(02)8590-2258

電子信箱：chudy@mol.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5字第1120142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提升新成立事業單位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勞動法遵意識，本部已製作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下稱該綱領)措施3.1.2辦理。
- 二、查本部為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本年度彙整貴部(會)等各單位相關計畫訂定該綱領，共同推動勞動教育。該綱領具體作為之一為「3.1.2增進申請成立登記、展延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意識--『協助將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手冊紙本及電子檔連結提供予新成立事業單位或申請許可、展延之特許事業單位之雇主、負責人。』及『辦理相關活動或宣導時，納入勞動法規及勞動權益內容。』」基此，為協助貴部(會)執行前開措施及作為，以下教材可以提供雇主或於宣導活動時使用：
  - (一) 勞動教育手冊「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電子版置於全民勞教e網專題特區之新手雇主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
  - (二) 勞動教育相關線上學習課程101門，置於全民勞教e網



之學習園地(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urse.php?tag=1&view=1>)。

三、檢附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一份，請貴單位依該措施之具體作為及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推廣說明二之勞動教育教材。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5科)

